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议程项目 125：联合检查组（续）
议程项目 168：人事问题（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5/48/SR. 16
9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共同制度 (续) (A/48/30 和 Corr. 1; A/C. 5/48/4, A/C. 5/48/17 和 A/C. 5/48/18)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续) (A/48/9 和 A/48/517; A/C. 5/48/18)

1. SHEAROUSE 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重申她的代表团大力支持联合国共同制度, 并欢迎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 关于它重新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的工作的决定。

2. 她的代表团赞同关于全面审查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 (A/48/30 和 Corr. 1) 第 85 段所载建议的总的方向。大会现应对目前方法中存在的反常现象予以纠正。对于其他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提出的采用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的 66.25% 来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建议所持的保留意见以及报告第 70 段中提出的种种忧虑, 美国也有同感。在大会对此问题作出决定之前, 必须审查该制度其余方面所涉及的一些问题。

3. 美国原则上可以支持关于将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底薪表数额增加 3.6% 的建议, 但指出该表的调整是工作人员薪金税额预算过高的一个原因。工作人员薪金税比率应每年重新计算, 以确保预算数额不至大于对须缴纳国内税的工作人员给予补偿所必须的数额。

4. 由于许多日内瓦工作人员住在法国, 今后可能应在加权的基础上, 将法国的价格数据纳入用于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进行的费用对比中。美国代表团支持报告附件十中提出的关于专业人员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表的建议。如果大会通过该订正表, 为 1994-1995 两年期提出的预算应作相应的削减。

5. 遗憾的是, 由于缺少各组织的合作, 委员会未能按大会在第 47/216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那样, 就特别职业薪金制度提出建议。

6. 委员会发现纽约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超过被调查的当地雇主所付给的那些工作人员的薪金，但最近的预算未载有消除超过的薪金的措施，秘书长的说明(A/C.5/48/4)也没有表明采取任何行动来执行与此有关的第45/241号决议。美国代表团建议，将即将进行的对纽约一般事务人员生活费调整推迟至第45/241号决议的要求得到满足之后。它还希望证实对巴黎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当前最佳服务条件调查的结果正在得到落实。

7. 美国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在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征询大会的意见——这是第46/191号决议所要求的——之前，就打算进行关于各国待遇最高的公务员状况的第二阶段的研究。美国认为，应保持各组织行政首长薪酬的可比水平，因此对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关于批准大幅度增加其总干事的薪金的决定表示遗憾。它还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最近作出的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产生影响的判决感到不安，并想了解委员会在捍卫其使用既定的调查方法方面介入的程度和有关共同制度的判决所涉及的问题。

8. HOSSAIN先生(孟加拉国)说，他的代表团非常重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重申它对委员会的信任和对共同制度的支持。它还欢迎独立职工会协调会作出的重新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决定并对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继续不参与表示遗憾。

9. 孟加拉国支持委员会关于将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底薪表的数额增加3.6%的建议，因为它将重新确定比较表的准线。它希望建议采用的使用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的66.25%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折合收入办法将消除因收入递增引起的反常现象。对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语文奖励问题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委员会决定联合国目前的安排应与其他组织起一种示范作用。孟加拉国支持这种办法并相信划拨资金用于语言培训将是合算的。

10. 孟加拉国注意到委员会在职业分类、培训、训练评价和绩效管理——这些

都注重绩效的管理文化的重要内容——等领域开展的工作。它期待看到委员会将于1994年提出各项建议并对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进行审查。

11. VARELA 先生(智利)代表拉丁美洲里约热内卢集团各国发言时说,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它影响到整个共同制度的运作。正如秘书长所说的,本组织的工作人员是它最可宝贵的资源。委员会面临的最复杂的问题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建议,特别是对一般事务人员和各类专业人员实行收入折合办法以期消除各种反常现象问题。里约热内卢集团认为,提议的措施应逐步加以采用,并支持委员会报告第85段所载的各项建议。它还赞同关于对应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所有方面进行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此提出报告这一意图。

12. 里约热内卢集团各国注意到修订的关于确定纽约与华盛顿特区的生活费差额的方法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所表示的看法。它们同意将基薪/底薪表的数额增加3.6%的建议,因为这将反映1993年1月美国政府给予政府雇员的调整。

13. 关于居住在本国和派驻在其他地方的工作人员的高国待遇问题,里约热内卢集团注意到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员由于所指称的差别待遇而向行政法庭提出上诉一事。它因此认为由于此案正在审理之中,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应予推迟。

14. 里约热内卢集团各国支持委员会关于共同制度各组织应根据联合国的做法调整它们对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语文奖励方面的做法的建议,并且它们赞同作出的决定,即考虑到纽约和日内瓦之间工作时数的差异,不对目前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制度作任何修改。它们也重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调查在非总部工作地点的最佳现行就业条件采用的一般方法进行的审查,并且它们建议批准为响应大会第47/219号决议而拟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表。

15. 委员会应继续就诸如职业分类与人力资源管理、改进培训方案和提高妇女

地位等与薪酬无直接关系的问题开展工作，里约热内卢集团期待着根据对诺贝尔梅耶原则的适用性进行的研究编写的关于绩效评估和管理的报告。

16. WOLFFHECHEL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时说，它们重申对共同制度的坚决支持，因为本组织只有拥有单一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才能满足各面对它提出的各种新的要求。在这方面，应取消令人遗憾的国家补助的做法。

17. 北欧国家支持委员会关于将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底薪表的数额增加 3.6% 的建议及以下建议，即对这类工作人员的语文奖励计划看来是一种有益的工具，目前在联合国采用的办法应起一种示范作用。它们还支持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各项建议。

18. 委员会同该系统各组织之间加强协调是成功适应各种新的要求的一个先决条件。北欧各国代表团对独立职工会协调会决定重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感到高兴，并敦促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也这样做。由于人事政策、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率和责任制等问题现在北欧国家公营部门中受到日益增多的注意，它们欢迎委员会就这些方面开展的工作提出看法。

19. MADDENS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重申该联盟各成员国对共同制度的支持，只有这一制度能够保证联合国有目标明确的称职的工作人员。各会员国应促进联合国职业的吸引力并保证共同制度的完善。联合国的工作人员理应受到最大的尊重，特别是在要求他们发挥日益明显和危险的作用时尤应如此。

20. 共同制度使各参与组织得到许多好处并已成为联合国内协调的基础。欧洲联盟再次强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委员会是一个专家技术机构，但要由大会做出各项政治决定。完全尊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关于其独立性的第 6 条因而是极其重要的。

21. 欧洲联盟支持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建议，并对在独立职工会协调会参加非正式工作组的情况下，这些

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感到高兴。它还支持关于增加基薪/底薪表数额并于199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建议。然而,不应对居住在本国和派驻其他地方的工作人员的离国待遇作任何改变。只有少数人员受到影响,仅仅由于地理原因改变现行制度是说不通的。委员会关于对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进行语文奖励的建议应予以采纳,但当委员会下一步处理这个问题时,它应考虑到学习第二种正式语文相当于学习第三种语文的那些工作人员的情况。对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表也应给予支持,特别是因为它将有助于减少衡平征税基金中的累积盈余,并因此而减少为1994-1995两年期提出的预算。

22. 欧洲联盟各国欢迎委员会向劳工组织提出的请求,即它应将其在薪金表以外的额外步骤方面的做法与共同制度的办法相一致。关于应用诺贝尔梅耶原则问题,它们也欢迎委员会扩大它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比较的意图,但它们不能确定是否应与非世界性组织进行比较。正如它在其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委员会应确定这类组织是否适合有效的比较。

23. 欧洲联盟提请大家注意第47/216号决议G节第2段,在该段中,大会决定尽早重新审议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及相等职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现在到了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的时候。

24. ROTHEISER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重视所有有关各方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独立职工会协调会重新同委员会进行对话。它希望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也这样做。令人满意的是,委员会的建议似乎已为工作人员代表们普遍接受,奥地利代表团事实上接受了这些建议。

25. 奥地利支持关于将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底薪表数额增加3.6%的建议,但它对停止做出职业任命的做法表示怀疑,因为这使得本组织成为一个不那么有吸引力的雇主。关于这点,它完全支持委员会就应用诺贝尔梅耶原则所进行的工作。它还欢迎委员会再次审议各种非薪酬问题。

26. 奥地利对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语文奖励问题持保留意见。工作人员在招聘时应熟练掌握两种正式语文，而母语和工作所要求的语文应不在任何语文奖励计划的考虑之列。一些组织采用语文奖励办法可能会削弱共同制度。在一个有关的问题上，委员会要求劳工组织把提出的关于将其在薪金表以外的额外步骤方面的做法与共同制度的做法保持一致是对的。

27. 奥地利代表团对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就计算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养恤金薪酬所采用的新方法上达成一致感到高兴。采用 66.25% 这一使净收入增长至付税前最高值的因素将减少收入逆增的反常现象并能向新制度顺利过渡。关于养恤基金问题，希望目前成功的投资政策能在今后继续采用，但欢迎提供按美元计算的该基金精算差额的进一步资料。

议程项目 125：联合检查组（续）（A/46/34，A/47/34，A/47/669，A/47/755，A/48/34，A/48/83 和 Add. 1，A/48/129 和 A/48/383；A/C. 5/45/75 和 A/C. 5/46/17）

28. RODRIGUEZ 夫人（古巴）说，国际社会开展的活动的增多意味着比以往更需要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检查专员在改进管理和方法方面的独立看法。因此，第五委员会应着重于提高该组的工作效率，正如咨询委员会指出的（A/47/755，第 4 段），这是一个可以在不改变联检组的功能所依据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得到解决的问题。她的代表团还同意咨询委员会的这一看法，即联检组应把重点放在其章程中明确规定的检查和调查的职能上。关于这一点，联检组应制订一套正式的检查标准，附在其章程后。

29. 她注意到联检组报告（A/48/34，第 22 段）中关于暂时不提出增加人员的请求这一评论。然而，她赞同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即增加计算机资源应在提出的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加以考虑。

30. 她的代表团支持联检组 1994-1995 年及以后的初步工作方案, 但希望看到包括一份关于秘书处的招聘和雇用政策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应包含提升问题, 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包括高级职位的聘用。她的代表团还同意联检组报告第 40 段所载的各项建议。联检组的建议被采纳的比率低是由于各理事机构未对它们给予应有的注意, 这种情况必须加以纠正。联检组和行预咨委会及审计委员会之间需要更加密切地进行协调。

31. DIPP GOMEZ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 他的代表团支持联检组的这一看法, 即有效利用资源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是对付人类面临的各种严重问题所必不可少的。增加新的检查专员扩大了联检组的基础并有助于产生新的看法。

32. 关于建立综合图书馆网络的报告(A/47/669)提出了许多中肯的建议, 特别是建立一个图书馆间小组以期提高效率。同样, 联检组关于口译服务的意见也是有价值的。他的代表团注意到联检组关于责任和监督的报告(A/48/420), 特别是关于设立主管检察和调查厅助理秘书长一职和设立一个拥有审计、评价和调查权力的高级职位的建议 1 和 2。

33. 各参与机构表示, 由于它们的一般性质和缺乏资源, 它们在遵守联检组的各项建议方面有困难。行政首长应就遵守他们的建议所花具体费用问题与联检组检查人员进行联系。最后,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它与联检组之间再建立一种组织上的联系是不可取的这一结论。

34. RIVA 先生(阿根廷)说, 产生了关于联合检查组如何适应联合国在面对日益增多的责任情况下进行的改革和提高效率运动的问题。联检组的重要性被许多人所低估, 由于它作为一个具有全球性责任的监督机构的意义不断增强, 这一缺点应加以改正。特别是保持一个适当的预算水平是必要的, 正如所有会员国参与审议其报告是必要的一样。该系统应充分利用联检组提供的服务。

35. 虽然他的代表团支持联检组的工作方案, 但应采取一种更加系统的办法。

参与机构应作出更大努力以配合联检组开展活动，行政首长应确保联检组的建议得到实施。关于这一点，如果各机构要在实施联检组的建议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它们就必须参与对联检组工作计划的分析。他欢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参与联检组的方案和工作。必要时，可求助于国际专家以确保技术的可靠性。再就是必须提供必要的资金，可能从预算外资金提供。

36. 他的代表团对在本届会议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的质量给予称赞。尤其是，关于责任和监督的报告将促使我们深入考虑监督职能，以期加强行政和财政方面的信誉并增强本组织履行其各项责任的能力。最后，他的代表团欢迎联检组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8：人事问题（续）（A/C. 5/48/5）

37. ROTHEISER 女士（奥地利）说，她的代表团深感遗憾地注意到许多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中丧生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中的大量死亡。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缩小现行安全制度中存在的任何分歧，并且联合国安全协调专员必须力求减少肩负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使命的工作人员的危险。

38. 她的代表团还对那些失踪或被捕的工作人员表示关注。从拘留所释放出来的工作人员在重返职业生活上应得到行政当局的充分支持，对被害或因执行职责被关押的工作人员的受扶养的家庭成员必须给予充分照顾。在这方面，她欢迎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与协会协调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9. 鉴于她的政府完全承诺充分尊重联合国官员的特权和豁免权，她对 A/C. 5/48/5 号文件中提到关于奥地利逮捕一位名叫 Huetter 的先生——据该报告说，他的被捕时具有工发组织专家的法律地位——一事感到惊讶。事实上，对于奥地利政府来说，还没有证据证明 Huetter 先生仅仅是一位与工发组织有业务关系的奥地利商人，由于这个原因，奥地利当局还未将他被逮捕一事通知工发组织。尽管存在任何

与他的顾问身分有关的未决的法律问题和因而引起的《宪章》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的适用性问题，但奥地利当局如果开始知道他的身分的话，是会考虑这一情况的。不管怎样，Huetter 先生现在不再被拘留。

40. JADMANI 先生（巴基斯坦）说，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说明（A/C. 5/48/5）和他题为“联合国行动的安全”的特别报告（A/48/349-S/26358）阐明了需要本组织采取各项适当措施以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卫。他的代表团对联合国人员在执行其职责中受到攻击深表关注。他们日益被要求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进行工作并且维持和平行动次数不断增多，特别是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使得各类人员容易遭受更大的人身危险。国际社会不能接受这类攻击。

41. 第六委员会目前在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卫问题上采取的主动行动是非常及时的。他的代表团还欢迎秘书长关于将安全保卫问题纳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中去这一打算以及他打算在这方面采取的其他措施。然而，指望秘书长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卫采取新的措施是不现实的，除非提供足够的资源。秘书处应为提供这种额外资源提出更充分的理由。

42. 他的代表团愿向所有在非常艰难的情况下，甚至冒着生命危险在全世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男人和妇女表示深切的感激。他对他们的献身精神、勇气和奉献表示敬意。

43. 关于秘书处内会员国的公平地域代表问题，他忆及，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是与一份与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一个人数不限的工作组举行的讨论的结果有关的报告相关联的。他的代表团期待着协调员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4. NDOBOLI 先生（乌干达）和前面发言的人一样，对在联合国人员，包括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当中丧生的人数不断增加深感痛惜。各会员国应支持秘书

长为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所作的努力，同时认识到这种安全保卫的主要责任在于所在地国政府。乌干达政府尊重这一理解并将支持为改善联合国系统人员的安全保卫状况提出的任何有益的建议。

45. 他的政府对儿童基金会的一名雇员 Wandayo 先生遇害深表遗憾。有关当局已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解，以便对罪犯依法惩处。这是一个孤立的案件，它并不反映乌干达真正的安全保卫状况或在那里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情况。

46. 维持和平任务的激增和危险的条件——工作人员往往要在这样的条件下执行他们的职责——要求安全保卫问题成为每一维和行动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讯和人员培训水平必须与任务相适应。他的代表团愿讨论为改善这方面的情况提供资源问题。

47. 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与协会协调委员会（独立职工会协调会）的评论（A/C. 5/47/17）提请大家注意有必要在提高有关政府和人民中的认识方面做更多的工作以便减少维持和平任务的危险。在这方面需要制订出必要的办法，各会员国应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作用。

48. 他的代表团赞同古巴代表团表示的关于人事议程项目两年审议一次的看法。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在它们的决定中应协调一致。

49. DODSON 夫人（人事干事）对第五委员会的委员们表示支持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为确保充分尊重这些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权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50. 她在答复苏丹代表就关于联合国官员的苏丹国民的纳税问题所作发言时说，已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该组织已提请大家注意这个问题——对此作出澄清。已收到来自工发组织总部的答复，说这一问题已在 1993 年 8 月 12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提请苏丹当局注意，到目前为止未收到对该照会的答复。

51. 美国和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索取关于实行新的安全措施可能需要的任何额

外资金的资料。这些资料将作为秘书长应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请求目前正在编写的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所需资金的报告的一部分加以提供。美国代表团还询问了关于对被拘留的工作人员采取的行政和人道主义性质的措施的情况。正在人力资源管理厅(人管厅)进行一项关于本组织为这类工作人员实际做了些什么的调查。在政策方面,联合国坚决要求与被拘留的工作人员直接见面并要求对他们的逮捕或拘留作出解释,作为最低限度,要求应提供足够的医疗。实际上,本组织往往面对的是各国政府拒绝提供这种见面机会或拒绝作出任何可接受的解释,而在不得见面的情况下,提供的医疗服务水平只得权当可信。问题的真正关键是本组织为支持那些被拘留的人及其家属和这些人获释后为他们重返本组织做了些什么。人管厅到目前为止主要忙于诸如薪金应继续支付多久、在什么级别和支付给谁等契约性问题。正在对这一行政方面进行审查,很可能在月底前发布新的指示。关于人道主义方面,到目前为止还未采取任何系统的办法。逐个对工作地点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人管厅打算对这一问题作一次全球性调查并制订政策和准则。人们希望准则能够在今后六个月内完成。

52. 她对阿富汗代表所说的关于一个小组正在调查涉及1993年2月联合国工作人员在贾拉拉巴德死亡的事件一事表示欢迎。她希望到时候将调查结果提供给秘书处。她还欢迎埃塞俄比亚代表提出调查据报世界粮食计划署的Kassu Asgedon先生被拘留一事。

53. 他感谢奥地利代表所作的澄清并说将正式把这一消息转达给工发组织。听到Huetter先生不再被拘留地感到高兴。

工作安排

54. 主席说,项目120(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将不得不推迟到大会的续会进行审议,原因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

会)未能就这些报告提出建议。

55. MERIFIELD 先生(加拿大)问,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之前,是否有必要让咨询委员会审查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论。第五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及时核可该系统各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报告(A/48/5/Add.5)从预算程序的观点来看是重要的。她建议第五委员会可审议该项目,就像它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基金的报告所做的那样,不等行预咨委会的看法,并直接与审计委员会打交道。

56. ROTHEISER 女士(奥地利)建议说,作为一种折衷办法,可开始对这一项目进行审议,希望立即发言的那些代表团可以这样做,其余代表团可等到获得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后再发言。

57. GOICOCHER 女士(古巴)赞同这一建议。委员会议程上有许多项目仍等待行预咨委会的报告。虽然委员会可按拟议的那样,在11月19日结束其对项目12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一般性讨论,但一旦获得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必要时在讨论结束后应给各代表团一次发言的机会。

58. SPAANS 先生(荷兰)问,在本届会议期间是否有任何可能提供咨询委员会关于项目121的报告。如果不可能的话,第五委员会也许应在不参考咨询委员会的看法的情况下审议这一项目。

59. 主席说,他获悉行预咨委会不可能在今后几个星期里审议财务报告。他的印象是行预咨委会不认为此事是特别紧迫的。

60. SPAANS 先生(荷兰)说,在这种情况下,他将支持加拿大的建议。奥地利的建议可能导致浪费宝贵的会议时间。

61. GOICOCHER 女士(古巴)问,主席团计划如何进行所有那些只获得部分所需文件的项目。

62. 主席说,主席团已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正因为它希望逐个听取

委员们对委员会审议特定的议程项目之前，是否应等待行预咨委会的报告这一问题的意见。他认为没人反对按照加拿大的建议修改暂定的工作计划。

63. FRANCIS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将乐意在没有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审议项目 120，但他要指出，关于项目 124（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也存在类似情况。他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已就独立咨询小组的报告（A/48/460）中提出的大部分论点表示了它的看法。他建议，除非秘书处打算提供更多资料，应毫不拖延地审议这个项目。

64. 主席说，他刚刚获悉，咨询委员会鉴于该报告的内容已决定，虽然它很愿意有时间和机会就该报告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报告，但它认为它这样做不是绝对必要的。如果第五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咨询委员会将不提交关于这一文件的报告。

65. SPAANS 先生（荷兰）建议，关于项目 125（联合检查组）的辩论应在下周结束并应给联合检查组主席一个机会在那时作最后讲话。他问第五委员会是否能够获知什么时候将介绍方案预算和开始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讨论。

66. 主席建议，主席团在同联合检查组主席进行磋商之后，应对结束这一项目的辩论的最适当时间作出决定。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在下周审议项目 120 和 124。

67. 就这样决定。

68. 主席请第五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剩余的时间里审议其工作计划。行预咨委员已向主席团建议，它拟订的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报告将准备在 12 月 6 日开始的一周里分发。主席团因此希望建议就拟订的方案预算进行的一般性辩论应于 11 月 24 日开始，那天将由秘书长讲话并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主席团还建议一般性辩论应于 12 月 6 日结束。第五委员会然后应逐节审议拟订的方案预算。他认为委员会同意他的建议。

69. 就这样决定。

70. RODRIGUEZ 夫人 (古巴) 说, 虽然她同意主席建议的时间表, 但委员会逐节审议拟订的方案预算将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主要委员会对每节内容的说明。

71. 主席 说, 他已获悉不要求委员会将预算所述内容送交各主要委员会以征求它们的意见。只是中期计划重要这一程序。

72. RODRIGUEZ 夫人 (古巴) 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46/189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 在该段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大多数章节的工作方案都没有经过政府间机构的审查。缺少这类审查将放慢委员会的工作步伐, 特别是鉴于秘书长提出的大量提案, 其中许多没有必要的立法授权。她的代表团对这一状况感到担忧并保留在委员会开始审议有关决议草案时重提与各政府间机构进行磋商这个问题的权利。

73. MERIFIELD 先生 (加拿大) 说, 秘书长关于监测和报告联合国方案绩效的方法的报告对委员会目前阶段的工作是非常有帮助的, 他因此希望该报告能尽早完成并提供给大家。

74. SPAANS 先生 (荷兰) 说, 他赞同主管当局对讨论和核准拟订的方案预算程序的解释。然而, 他对古巴代表团对这一过程缺少政府间机构的参与所表示的担忧怀有同感。关于秘书处的某些提案缺少立法授权问题, 他的代表团不知道有缺少这类授权的任何提案。无论如何, 他相信委员会能够找到解决这类问题的办法, 如果发生任何问题的话。

75. CLAVIJO 先生 (哥伦比亚) 说, 他同意古巴代表关于拟订的方案预算内容说明重要性的看法。他的代表团认为,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是对第五委员会工作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投入。只有当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或第五委员会查明任何与缺少立法授权或与拟订的方案预算的计划方面有关的实质性问题时, 第五委员会才应征求有关业务机构的意见。

76. PENA 女士 (墨西哥) 说, 大会已规定工作计划要由各政府间机构审查。

正如古巴代表团正确地指出的,这种做法将有助于加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由于要求委员会审议的许多提案似乎都缺少立法授权。

77. 主席说,他同意第五委员会应征求各主要委员会的意见,如果对是否存在合适的立法授权有疑问的话。然而,这种询问不应带有事后确定必要的立法授权的意图。即使如此,这一建议也造成一些实际困难。在过去几年,第五委员会往往等待其他主要委员会工作结束。他不知道请这些委员会推迟结束它们的工作以便回答第五委员会的询问是否明智,特别是在圣诞节假日期间。

78. RODRIGUEZ 夫人 (古巴)说,她的代表团只有在这样一个条件下才能够接受提议的工作计划,即对于没有立法授权的那些提案或要求修改正常的方案制订程序的提案,委员会将征得有关业务机构的看法。

7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接受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建议。

80. 就这样决定。

81. 主席说,为了确保方案预算在圣诞节前通过,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余项目将不得不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续会进行。虽然这些项目包括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 138),但委员会将建议大会授予秘书长承付款项权以确保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连续性。

82. 关于目前正在审议的项目,即项目 125 (联合检查组)、项目 12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 128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 12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和项目 168 (人事问题),将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在委员会开始逐节审议拟订的方案预算时停止非正式磋商。

83. 他提议委员会将其对与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22)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2) 有关的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它收到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后再进行。

84. KOULEBA 先生 (乌克兰)说,将项目 138 的审议推迟到续会进行将对维

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产生许多困难。应设法在 1993 年 12 月底以前审议项目 138。

85. ACAKPO - SATCHIV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关于文件的情况不令人鼓舞。到目前为止只发表了两份该项目下的有关报告。其他文件目前正处在编写的各个阶段中。

86. SPAANS 先生(荷兰)说,由于并非它本身的错误,委员会正面临着一个非常困难的任務,而且摆在它面前的选择是相当令人不愉快的。虽然他的代表团支持主席团各项建议的大方向,但它认为委员会承诺自身授予对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承付款项权还为时过早。

87. YEGOROV 先生(白俄罗斯)说,他仍不清楚哪些关于项目 138,特别是关于项目 138 (b) 的文件还未完成。应有可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该项目。他的代表团因此保留把工作计划作为一个整体直到审议项目 138 的问题得以解决这一立场。

88. DAMICO 先生(巴西)说,他的代表团支持主席建议的工作计划。委员会遇到的问题不是它自己造成的,虽然他理解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代表团的忧虑,但委员会审议项目 138 的各个单独方面是困难的。

89. ZAINUDDIN 先生(马来西亚)希望知道秘书长延期编写关于对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法庭的筹资问题报告是否意味着有关的议程项目(项目 159)也将推延到续会进行。

90. ACAKPO - SATCHIV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国际法庭的资金方面问题将在拟订的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加以审议。然而,在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完成之前无法讨论这个项目。

91. 主席说,鉴于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代表团坚持它们对项目 138 的立场,主席团将讨论这个问题并在下星期二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建议。然而,他认为委员会对他

先前概述的工作计划的所有其他方面是同意的。

92.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